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37-06

修正案号: 39-5943

一. 标题: 检查中央翼盒纵向地板梁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96 中所列的波音737-100、-200、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8-05-06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296

修正案号: 39-15400

2007年06月13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中央翼盒纵向地板梁的上下缘条和腹板出现疲劳裂纹,导致客舱快速失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复检查

- A、通过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96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措施,对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中规定的适用机身站位的纵向地板梁腹板、上缘条和下缘条实施多种检查,确认有无疲劳裂纹。本指令B段情况除外。根据适用性,在本指令A(1)段或A(2)段规定的时间完成检查。
- (1)对于服务通告中的第1组和第2组飞机:根据适用性,按照列在上述服务通告第1.E段"Compliance"中的初始完成时间完成检查。上述服务通告规定完成时间从该服务通告发布日期算起的地方,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期起计算完成时间。此后,以上述服务通告第1.E段"Compliance"中规定的时间间隔执行重复检查。
- (2) 对于服务通告中的第3组飞机:根据适用性,按照列在上述服务通告第1.E段"Compliance"中的初始完成时间完成检查。上述服务通告规定完成时间从该服务通告发布日期算起的地方,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期起计算完成时间。此后,以上述服务通告第1.E段"Compliance"中规定的时间执行间隔重复检查。。
- B、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裂纹,并且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96规定跟波音联系获取修理指南: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使用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完成修理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 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 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参考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4月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3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